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有關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Trading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可退回訂金18,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及於該物業所佔之100%間接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將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及本集團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本公佈。

###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Trading就可能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Trading；

賣方： (a) 潘先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  
(b) Best Rise，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潘先生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由於Best Rise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偉昇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投資控股公司Best Rise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Star Trading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及於該物業所佔之100%間接權益。據董事所全悉、深知及確信，該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之商業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21.35平方米。

根據諒解備忘錄，Star Trading及賣方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就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訂約各方亦協定，賣方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一方磋商。

## 訂金

本集團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隨即向賣方支付訂金。賣方及／或其實益股東已各自簽立以Star Trading為受益人之擔保、股份押記及股東貸款轉讓，以作為賣方退回訂金(如需要)之保證。

訂金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作為諒解備忘錄其中一項條款，以訂金換取賣方同意給予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獨家期間，乃經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於上述日期或之前未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訂金將於兩個營業日內悉數(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而上述保證將會解除。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付款方法)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該物業之物業估值以及本集團對該物業展開盡職審查而定。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告作實。

倘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銷售及分銷燃煤。

現時，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租用辦公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擬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於深圳之主要辦公室。收購將確保本集團於深圳擁有自置之營業地點，長遠而言，可避免租賃物業租金上升之影響。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將會或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est Rise」	指	Best Rise As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能收購事項之其中一名賣方，其股份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偉昇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訂金」	指	18,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收購事項支付之可退回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式協議」	指	不一定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Star Trading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其載列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潘先生」	指	潘智豪先生，香港市民，實益擁有目標公司90%股本權益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諒解備忘錄所載擬由本集團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可能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明基富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為該物業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13樓A室之商用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21.35平方米，由中國附屬公司法定及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tar Trading」	指	Star Trad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當中90%及10%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Best Rise擁有
「賣方」	指	潘先生及Best Rise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http://www.mingkeienergy.com)內。